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4〕114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工作要求，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第二个五年纲要目标任务、实现率先突破的攻坚之年。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文广旅系统各项工作，结合文广旅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增强法治理念，强化组织保障

1. 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学法不少于 4 次，每季度至少一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参加法治培训等；年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自学不少于 40 学时。

2. 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根据济源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调整文广旅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年度综合考评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评重要指标。同时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单位总体工作目标，纳入对各单位、机关科室的综合绩效考核指标。各单位

要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教育培训计划，积极参与市级各类法治示范点创建活动，认真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及时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严格落实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以及文化、广电、旅游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3.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机构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题培训等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 **二、全面履行职能，优化法治环境**

4.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履行统一审查程序，做好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落实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衔接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5. 落实府院、府检联动工作。落实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精神，协同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推动联席会议确定的问题事项全面实质性解决。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社会矛盾有效化解等工作。

6.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完善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大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队伍的培养和储备，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单位重要事务的事前论证、事中跟进、事后评估，并听取相关意见。各单位要强化依法治理意识，健全内部管理、民主决策、政务公开、监督问责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及时报送各类法治工作信息。

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事项合法性审查，持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成效。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格控制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有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全面调研文件落实情况，提出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评估意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8.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更新完善文广旅局权责清单，切实规范政府职责边界，确保政府职能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监管职责，防止出现重复管理和管真空现象。

9. 严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济源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决策范围、

事项和规程，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审查、集体讨论等操作程序，切实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10. 加快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注重提高政策宣传效果和解读质量。加强公开平台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深化“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体化政务服务全覆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聚焦企业群众“应用需求”拓展服务内涵，简化办理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向基层延伸。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

11.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加强对适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完善联合检查、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涉及多部门监管的新兴领域，加快实现综合监管全覆盖。

1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利用公示平台，做好“三项制度”落实工作。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化，推进执法技术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立卷水平，开展综合执法案卷抽查评查活动，推进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抽样核查和跟踪回访。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1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注重政治业务学习，开展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围绕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应急处置等重点执法环节，持续开展实战演练、练兵比武活动，夯实执法基础。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全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14.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拓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新领域，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活动，进一步将服务理念融入具体工作，持续提高办事效率。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联系点、

联系员制度，推动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机制，健全刚柔并济的行政执法体系。

15.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三个不得、两个严禁”要求，不得随意给予顶格或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违法行为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罚款。

## **五、制定普法宣传规划，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16. 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作学法表率。局机关党组中心组和各单位(党支部)每年开展4次集中学法活动，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领导干部学法参训率达100%。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形成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

17.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持续深入，深化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

效性为主线，着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18.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戏剧艺术发展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和文化艺术创作中心等单位进一步充实优化法治文化内容，充分围绕利用文化遗产日、博物馆日、旅游日、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节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